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 2025-2028 年度环卫 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宿豫区城市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全称）：北京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5 年 06 月 26 日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 2025-2028 年度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11-XINX-G2025-0003

采购人（全称）：宿迁市宿豫区城市管理局（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北京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为 JSZC-321311-XINX-G2025-0003 的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 2025-2028 年度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人民币 玖佰肆拾肆万叁仟壹佰伍拾捌元捌角叁分（小写：9443158.83）的标的服务。

二、合同履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06 月 28 日起至 2028 年 06 月 27 日。

三、付款方式：

服务费由采购人按月支付，中标人根据每月付款额开据合规的发票，采购人在接受中标人发票后，按规定及时将每月付款额支付给中标人。（注：每月付款额=每月实际发生的所有费用-每月考核后扣除的费用。预付款在支付第一次服务费中予以扣除。在预付款完全扣除之前，中标人应保证预付款保函持续有效。）

四、结算方式

（一） 计量依据

- 1、清扫保洁以双方确认的《环卫服务结算表》为依据。
- 2、甲方分派的其他业务据实统计。
- 3、合同期内，如遇新增减面积，按照同类等级单价予以增减经费。

（二） 计量核准

每月为一个结算周期，乙方应在每月的 5 号前上报上个结算周期环卫作业服务数量和费用数额，由甲方相关部门核准并确认。甲方分派的其他业务由双方商定结算标准。

（三） 结算

甲方在收到乙方服务费确认单一周内，对上报的《环卫服务结算表》进行审核，如确认无误应签字盖章。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当月将服务费打入乙方指定账户。甲方分派和新增减面积在业务发生年度内结清。

五、服务要求

主次干道、辅道等区域等清扫保洁；路灯杆两米以下、指路牌的擦洗保洁以及小广告的清理；雨水篦子垂直立面和雨水边沟等公共设施的清掏；区域内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和企业生活垃圾的清运。区域内二级道路两侧绿化带 1.5 米范围和三级道路漂浮垃圾捡拾、零星渣土清理保洁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卫相关防汛融雪、环卫应急抢险、重大活动环境服务特勤保障任务等。

六、作业范围、作业标准及保洁等级标准

（详见合同附件二）

七、管理机制

甲方负责建立统一的管理和服务标准，实施环卫服务的考核监督和处罚。同时负责指导、管理以及考核乙方的运营工作，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环卫体系的运营优化、需满足日常环卫保洁需求。

八、考核

按《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道路环卫作业市场化考核办法》的要求进行考核。

（详见合同附件一）

九、价格调整

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服务期内单价不予调整。
2. 因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变动的调整。

合作期内，甲方可以对现有服务范围或服务内容进行调整，乙方于甲方调整后当月递交服务范围或服务内容变动情况报告，经甲方及相关部门批准备案后实施，并于最后一个月考核付费时根据审核的实际变动情况，据实调整服务费。

十、履约保证金

按照以下第（2）方式确定履约保证收取方式。

（1）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按采购合同总价的5%计取（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按采购合同总价的3%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

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

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

（1）甲方有按照《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道路环卫作业市场化考核办法》对乙方的环卫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检查的权利。

（2）甲方有要求乙方对环卫服务质量进行整改、将服务质量检查结果和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布的权利。

（3）甲方有要求乙方对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及时作出应急反应的权利。

（4）甲方有在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相关约定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下，对环卫作业临时接管的权利，临时接管期间的运营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义务

（1）甲方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环卫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2）合同履行期内，在双方未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甲方不能将合同范围内新增

环卫业务委托给第三方。

(3) 甲方有义务协调解决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的不正常的阻挠。

(4) 配合乙方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环卫相关政策。

(5) 甲方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无偿提供勾臂车（含箱体）一台给乙方使用的义务。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权利

(1) 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拥有园区范围内新增环卫作业的优先权。

(2) 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环卫作业服务费的权利。

(3) 乙方有获得国家、省、市规定的各项环卫优惠政策的权利，需报送甲方书面请示。

(4) 乙方有自主招聘员工的权利。

2、乙方义务

(1) 有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优质环卫服务的义务。

(2) 按时向甲方上报相关情况，配合甲方完成各级相关部门对环卫作业服务进行的检查、考核等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考核。

(3) 乙方有完成重大活动保障服务的义务，并在两小时内做出实质响应。

(4)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5) 合同期内，乙方承担项目所需设备、工具等更新、重置及相关费用的义务。

(6)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对所属员工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乙方应按约定为其在甲方服务区域中的工作人员购买员工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服务区域中造成的自身及他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投保的保险公司和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

十二、不可抗力

合同期内，如发生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发生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通知相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扩大损失。不可抗力包括：

- (一) 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水灾、台风、雷击等）；
- (二) 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使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 (三) 国家或地方性政策性调整；
- (四)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者瘟疫；
- (五) 战争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六)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七) 双方一致认可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 (八)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对其造成的损失；
- (九)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对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十三、合同的终止

(一) 正常终止

- 1、根据本合同规定期限，运营期满。
- 2、双方就提前终止本合同经协商达成一致。
- 3、因发生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或无履行必要。

(二) 提前终止

1、由甲方提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条款，如果因乙方自身原因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发出终止合同通知。

- (1) 乙方擅自转让本项目；
-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连续七十二小时或任一运营年累计三百小时，无故中止运营整个项目，经甲方书面警告后三日内仍未恢复运营；
- (3)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2、由乙方提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条款，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发出终止合同通知：

(1)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由于与其他部门机构调整、合并或被撤销，且无相应的部门及其指定机构能够承继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乙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 甲方非依本合同所约定的情况擅自撤销了本合同，或将本合同转让给乙方以外的公司或经济实体；

(3)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十四、违约与赔偿

(一) 合同履行期间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获得因违约方未全部或部分遵守本合同而使其遭受的任何直接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按乙方已投资费用的评估值及一年服务费总额补偿乙方损失；

2、甲方无故拖欠乙方环卫作业服务经费，且双方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的，乙方有权索要拖欠环卫作业服务经费日万分之三的滞纳金。如逾期超过三个月仍未能按上述规定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提供环卫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拒绝为甲方提供环卫作业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一年服务费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环卫作业服务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责令乙方整改后乙方如期不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按照考核评分标准相对应的扣款比例扣除相对应的服务经费。

3、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满足项目使用需求，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5%-20% 作为违约金。

4、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提供的人员数量必须满足项目使用需求，且人员工资不得低于

宿迁市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5%-20% 作为违约金。

5、乙方需建立 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遇突发环境卫生事件时，应在 1 小时内启动预案，2 小时内完成初步处置，并及时通报甲方。若因乙方延误导致事件扩大，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5%-10% 作为违约金。

十五、项目到期移交

1、移交小组

(1) 移交日为项目服务期结束前一个月最后 1 日，在此之前的 15 日为移交过渡期。

(2) 项目服务期届满 3 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移交工作小组，移交工作小组在双方确定的时间内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缺陷修改计划以及移交范围的详细清单。

2、移交范围

(1) 项目服务期期满后，乙方应在移交日向甲方无偿移交甲方在服务期内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设施、车辆、设备、工具等（以本项目交接清单为准，详见合同附件三）。

(2) 甲方合理要求的与本运营项目相关的其他物品与资料，如管理和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所有的运营维护手册、记录、档案、质量保修书等有关资料，乙方雇佣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所有项目设施资产清册、所有权所需的文件等。

(3) 项目移交日前的六个月内，经双方移交小组确认需恢复性大修的设施设备，由乙方负责大修（非乙方过错原因造成损坏的除外），甲方以及移交委员会有权对恢复性大修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如乙方不能或不愿进行恢复性大修，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恢复性大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

3、移交责任

(1) 乙方承担移交日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非乙方过错所致除外。

(2)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应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所有与移交的设施、

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4、移交效力

(1)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服务期协议项下的权利即行终止，乙方无权取得自移交日起的服务费。

(2) 自移交日起，所有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其他相关权益均转移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3) 自移交日起，由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全面负责项目设施的管理和运维。

(4) 双方在本服务期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5) 双方于移交日之前发生及未付的债务不得移交。

5、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物品，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起六十（60）日内，自费从项目场地移走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设施的养护和管理无关的物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将该物品予以提存，乙方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6、正式接收前在乙方工作期间所产生的因乙方主要责任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

十六、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七、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时的承诺、招标文件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十、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规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5 年 06 月 26 日

2025 年 06 月 26 日

附件一：《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道路环卫作业市场化考核办法》

附件二：《作业范围、作业标准及保洁等级标准》

附件三：《车辆、设施设备交接单》

合同附件一：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道路环卫作业市场化考核办法

一、考核结果的计算及应用

（一）考核小组：本项目采取月考月付费方式，由化工园区和宿豫区城管局共同选派人员组建考核小组。

（二）考核结果的计算方式：月考核按照本办法以百分制计算，考核经确认后，于次月 5 日前由考核小组将前月的考核情况汇总上报分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并以书面形式通报给市场化作业单位，考核结果作为月度费用结算的依据。

（三）考核结果的应用：

考核依据本办法对服务单位作业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管检查考核。当作业质量的月综合考评得分达到 90（含 90 分）以上时，则不扣减当月服务费；当作业质量的月综合考评得分未达到 90 分时，则按不达标扣款比例扣减相应考核服务费（当月应付服务费的40%作为当月考核经费）。当月考核应扣金额=当月考核经费×（90-当月考核得分）/100，（如当月综合考评得分为 87，就扣考核经费的 3%作为处罚）。一年内一次得分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的，给予警告并扣除年中标总额的 10%；连续二次得分低于 60 分的（不含 60 分），进行约谈并扣除年中标总额的 20%；连续三次得分低于 60分的（不含 60 分）直接退场。

二、考核细则

单项采用百分考核，最终折算为百分制。根据考核情况或政府政策等调整，宿迁市宿豫区城市管理局适时对评分标准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完善。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道路环卫作业市场化考核细则表

项目	考核内容	作业标准	扣分标准	得分
环卫作业（70分）	机械化作业（30分）	1、机械化清扫组每天对各自所负责的区域至少机械化清扫一次（特殊天气及不可抗因素除外），不得有遗漏路段，量大的增加清扫次数，确保做到日见路面，杜绝路面有垃圾和尘土。（3分）	未清扫或遗漏造成路面有花扫的，每发现一次视情况扣0.1-0.5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2、机械化清扫必须对所载垃圾进行封闭处理，不得沿途漏洒、掉落。（4分）	若不封闭造成沿途漏洒、掉落的，每发现一次视情况扣0.2-0.5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3、如遇车辆故障或其他原因不能及时机械化清扫的，驾驶员必须及时上报公司领导，由领导安排其他车辆对该路段进行机械化清扫。（3分）	不上报造成清扫未及时的，每发现一次扣0.1-0.5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4、出车前必须检查燃油、机油、冷却水、制动系统及全车的运行状态。（4分）	如因未检测出现缺油、缺水造成车辆损坏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5、清扫车辆完毕后必须到指定地点分类倾倒，严禁将清扫垃圾和废水、随意倾倒。（4分）	如发现乱倒现象，每发现一次视情况扣0.2-0.5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6、爱护车辆，每日工作完毕应及时清洗车辆。（4分）	如有发现车辆不干净，每发现一次扣0.2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7、按规定时间机械化清扫。（4分）	不按规定时间机械化清扫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8、建立机械化清扫作业台账。（4分）	未建立管理台账扣1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人工保洁作业 （20分）	1、清扫时应当达到“七净”（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牙子净、雨水井口净、墙根净、树根净、线杆根净），保洁时应当达到“三无”（无垃圾污物、无纸屑塑膜、无果皮烟蒂）。（2分）	花扫，溜边扫或遗留卫生死角每发现一处扣0.2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2、巡回保洁期间，保洁人员是否在岗，人行道、车行道、非机动车道、绿化带、树坑、下水进口不得有果皮、纸屑、塑料袋、便溺等垃圾物。（4分）	每发现一次保洁人员不在岗情况扣0.2分；可视范围内有果皮、纸屑、塑料袋、便溺等垃圾物每发现一处0.1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3、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路面严重污染，清扫保洁人员无法处理等特殊情况，需在第一时间向领导报告。（2分）	路面严重污染未及时处理或不报告的发现一次扣0.5分；对市政设施出现问题发现不了或未及时报告的发现一次扣0.5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4、及时清理堆放的垃圾死角。（2分）	未及时清理的发现一处扣0.1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5、路面垃圾要做到随扫随清，不得倒入树池、绿化带、或直接扫入雨水口内。（2分）	每发现一次，扣 0.2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6、不准随地焚烧树枝、树叶及其他垃圾；不准焚烧垃圾箱内垃圾及废弃物；发现垃圾箱着火应及时扑灭。（1分）	每发现一处焚烧垃圾的扣 0.5分；发现垃圾箱着火未及时进行补救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7、雨天雨停后，必须清理责任路段积水和污物。大风雨天气，中途暂停或大雨后应及时到岗清扫保洁。小雨天照常上岗，长时间大雨天气，必须抽空到岗清理垃圾杂物。（1分）	如不按要求工作，发现一次扣除0.2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8、工作期间不准扎堆聊天，不准脱岗、串岗，不准逛市场，不准带小孩，不准干私活。（1分）	发现一次扣 0.1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9、巡回保洁期间，做到工作区域内无纸片、塑料袋、饮料瓶等垃圾物。（1分）	发现一处扣 0.1 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10、建立特殊恶劣天气(台风、雨雪等)工作预案。（2分）	建立特殊恶劣天气(台风、雨雪、路面特发情况等)工作预案，未按预案实施的扣 1 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11、建立管理台账。（2分）	未建立管理台账扣1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垃圾收集清运（12分）	1、清运组每天对各自所负责清运区域至少清运一次（特殊天气及不可抗因素除外），不得有遗漏垃圾量大的增加清运次数，确保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杜绝垃圾成堆蔓延。（3分）	未清运或遗漏造成垃圾成堆蔓延的，每发现一处扣 0.2分。如有服务单位投诉垃圾未清理，且情况属实的，每发生一次扣 0.2 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2、清运人员运输途中必须对所载垃圾进行封闭处理，不得沿途漏洒、掉落。（2分）	若不封闭造成沿途漏洒、掉落的，扣 0.2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3、如遇车辆故障或其他原因不能及时清运的，驾驶员必须及时上报分管领导，由领导及时安排其他车辆对该区域进行垃圾清运。（2分）	不上报造成垃圾未及时清运的，每发现一次视情况扣 0.1-0.5 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4、爱护车辆，每日工作完毕应及时清洗车辆。（3分）	如有发现车辆不干净，每发现一次扣 0.1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5、建立垃圾清运台账。（2分）	未建立管理台账扣1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垃圾中 转站管 理（8 分）	1、按照垃圾中转站开放时间实行保洁，随脏随保。可按实际需求进行开放，做到即开即有看护和保洁员，除遇特殊情况外，不得随意关停中转站。（1分）	发现不按时开放中转站每次扣 0.2 分，检查中转站发现管理员不在岗的，每次扣 0.2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2、垃圾中转站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断板洁净，无积灰，无污迹，无蛛网，积水；箱位整洁。（1分）	未按要求保洁，每发现1处扣0.1 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3、外墙、屋顶及责任区域内整洁，无杂物堆积。（1分）	有乱堆乱放杂物每处扣0.1 分；周围不洁，有散落垃圾、积存污水每处扣0.1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4、照明灯具、制度牌标志、保洁设备无损坏，无积灰、污物等。（1分）	照明灯具、制度牌标志、保洁设备损坏，不及时汇报维修，每发现1 处扣0.1分；有积灰、污物，每发现1 处扣0.1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5、垃圾中转站清洗及时、定期消毒、灭蝇，保证垃圾中转站整洁干净。（1分）	清洗不及时一次扣0.1分，不定期消毒、灭蝇一次扣 0.2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6、垃圾中转站内管线及设施要定期检查，丢失或损坏应及时补充维修，确保正常使用。对破坏、损坏设施的行为，有劝阻、报告的义务。（1分）	垃圾中转站内管线及设施丢失或损坏未及时补充维修，破坏垃圾中转站设施不劝告或设施损坏不及时报告维修的每次扣0.2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7、垃圾中转站人员文明作业，礼貌待人，垃圾中转站开放期内，保洁人员不得从事与保洁服务无关的工作。（1分）	若发现从事其他工作导致垃圾中转站服务不到位每次扣0.2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8、垃圾中转站内各种制度、标志明显（1分）	制度、标志缺失或不规范的每处扣0.2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1.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4分）	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扣2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运营管理（15分）	2. 清扫保洁人员统一着安全识别服。（3分）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未穿戴安全标识扣0.5分/次。（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3. 环卫作业车辆(含机动车、非机动车)驾驶人员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做到安全行车。（4分）	环卫车辆违反交规（如闯红灯）发现一次扣 0.5 分，病车上路发现一次扣 0.5 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4.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台账资料，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应及时处置并报告环卫主管部门。（4分）	台账资料不健全，扣 1 分；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扣 1.5分；出现问题未及时汇报招标人的一次扣 1.5 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各项创建、重要活动保障及突发事件应急保障（15分）	1、按上级主管部门通知要求，做好各类重要活动保障；（5分） 2、对雨雪灾害天气，季节落叶等突发情况，成立应急分队进行快速处置，突发事件环卫主管部门有权调用作业单位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3分） 3、按时参加上级主管部门召集的工作例会；（3分） 4、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4分）	遇有创建、各类重要活动保障及雨雪灾难天气、季节落叶等突发情况，组织不力，环境卫生不到位，在检查时被扣分，视情节一次扣 2-5 分；不按时参加环卫主管部门召集的工作例会，1 次扣 2 分；无故缺席的，1 次扣 3 分；不按时完成环卫主管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的，一项扣 3 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附件二：《作业范围、作业标准及保洁等级标准》

1、环卫保洁范围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区内16条道路（总面积约35.50万平方米）的清扫保洁、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园区内企业生活垃圾收运等。

2、作业内容

主次干道、辅道等区域等清扫保洁；路灯杆两米以下、指路牌的擦洗保洁以及小广告的清理；雨水篦子垂直立面和雨水边沟等公共设施的清掏；区域内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和企业生活垃圾的清运。区域内二级道路两侧绿化带1.5米范围和三级道路漂浮垃圾捡拾、零星渣土清理保洁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卫相关防汛融雪、环卫应急抢险、重大活动环境服务特勤保障任务等。

具体为：

A. 道路清扫保洁：

- ①主次道路（含桥梁）的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
- ②道路之间所有构筑物 and 构件乱张贴和乱涂写的清理和保洁；
- ③路名牌、指路牌等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路灯配电箱等清洗保洁，以及牛皮癣等野广告清除，公共设施保洁（灯杆擦拭、隔离带、防护栏保洁等）；
- ④道路清扫作业和沿途垃圾的分类、收集和清运。

B. 垃圾中转站的运营管理：

- ①中转站专人管理，做好日常保洁；
- ②中转站、中转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更新、改造等，确须对中转站进行改造的，需报甲方批准，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服务期满后无偿移交甲方；
- ③现有勾臂车（含箱体）1辆无偿提供乙方使用，由乙方负责维护保养等各项费用，服务期满后移交甲方。

C、园区内企业生活垃圾的收运

D、特殊环卫保障做好大风、强降雨、降雪等特殊天气，突发应急事件和大型检查、洪涝预防、路面降温降尘等环卫应急保障。

保洁明细(以表中合计面积为准，最终以实测面积结算)。

道路清扫保洁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车道		
				长(m)	宽(m)	面积(m ²)
1	经一路	明江化工西门	北景公司	1358.18	11.59	15741.31
2	经二路	扬子路	璟泰新材料	495.42	8.88	4592.85
3	大庆路	一号集水点	南化路	1340.41	14.02	18951.21
4	经四路	万和泰化工西门	南化路	1304.03	9.08	12235.01
5	经五路	健谷化工东门	扬子路	616.31	9.11	5760.49
6	经六路	虹光化学东门	扬子路	651.69	9.08	5942.16
7	燕山路	污水处理厂	南化路	1407.42	13.90	19805.38
8	中兴路	万尚新材料西门	南化路	1511.79	9.00	24141.41
9	兴盛路	中科时代新材料 西门	扬子路	748.14	8.93	6565.99
10	齐鲁路	赛得利东门	南化路	1779.14	14.00	24939.19
11	纬二路	经一路	大庆路	850.97	9.06	7937.24
12	金陵路	污水处理厂北门	燕山路	510.98	5.93	3099.31
13	中化路	中兴路	宇新固体废物南门	1064.62	9.17	10021.04
14	扬子路	宿新路	盛锦新材料	5262.43	12.00	74862.27
15	南化路	宿新路	齐鲁路	7014.42	16.50	116654.45
16	富强路	中化路	金陵河	420	9	3780
	合计					355029.31

垃圾中转站运营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工艺	数量	单位
1	垃圾中转站	水平式	1	座

3、人员及车辆配置要求

人员配置：人员配备不低于25人（其中项目经理1名，其他管理人员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配置，垃圾中转站人员管理人员2人，其余人员为其他工作人员）。

注：1、履约过程中，中标人发放所有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宿迁市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2、履约过程中，中标人须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按月给符合缴纳社保成员全额缴纳社保、全员购买意外险和雇主责任险。

3、原单位聘用的环卫人员，中标人在同等情况下优先录用，自聘用之日起，与原单位劳动关系依法终止，中标人需与其依法签订新《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并按合同/协议约定依法管理。

车辆配置：

化工园区作业车辆基本配置统计表	
配置项目	数量
大型洗扫车（总质量≥16吨）	1台
大型机扫车（总质量≥16吨）	1台
大型抑尘车（总质量≥16吨）	1台
电动垃圾转运车	3台
车辆GPS	4台
勾臂车	1辆（化工园区所有）
三轮保洁车	10辆
垃圾中转站	1座（化工园区所有）

注：1、以上车辆为本项目基本配置，需满足道路保洁、垃圾转运等日常需求，做到日产日清，不能造成垃圾堆积。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防止出现车辆故障导致无法及时清理垃圾。

2、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应为自有购置车辆或租赁车辆（在合同履行期内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必须满足项目使用需求，并提供车辆的相关证明材料）。

3、环卫机械化作业所需清扫、清洗、保洁、洒水、冲洗、降尘和垃圾清运车辆的配置、更新、维护和日常管理。（机械化清扫率≥95%）。

4、所有投入使用的大型环卫车辆设备要安装视频监控和GPS，做好监管。

4、作业标准

总体上按照《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和《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机械化作业规范标准》规定实施。

类别道路级别		二级	三级	
机械化保洁作业时间(时/日)		10~12	8~10	
环卫机械化作业频次明细（次/日）	清扫	≥1	≥1	
	保洁	≥2	≥1	
	冲洗	≥1	≥1	
	洒水	≥3	≥2	
	清洗（建议）	≥2（每周）	≥1（每周）	

机械化覆盖率		70%	50%~60%	
路面感官量化要求	纸屑果皮等白色垃圾（片/1000平方米）	≤12	≤16	
	烟蒂（个/1000平方米）	≤8	≤10	
	污迹（口香糖等）（处/1000平方米）	≤8	≤10	
	积泥（沙）（处/1000平方米）	无	微	
	侧石（包括窨井）	干净	基本干净	
	路面	见本色	基本见本色	

4.1道路综合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4.1.1道路综合清扫保洁作业要求包括：人工清扫保洁（含捡拾）、机械清扫保洁（含捡拾）、机械冲刷、机械清扫、机械清洗、机械压尘及保洁、牛皮癣等小广告（口香糖、乱张贴乱涂写）清除、雨水口清掏等方面的要求。

（1）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人行步道、辅路主要采用人工作业实施，作业频次按照作业质量等级要求和路面实地杂物污染程度执行。应采取压尘措施；不应甩段清扫；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排水井或绿地内。

（2）机械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扫刷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并应有喷雾压尘。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正常清扫作业时的性能要求。要求车速应≤15km/h。

（3）机械冲刷作业要求

车速应≤20km/h。水压应≥300kPa。双喷嘴出水撒布宽度应≤6m。冲刷后废弃物距路牙应≤50cm，水流冲到路牙后返水距路牙应≤20cm。

（4）机械压尘作业要求

作业时间根据大气环保要求进行压尘。

（5）牛皮癣等小广告清除作业要求

作业时间为全天。主次干道每日循环清理，运用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组合作业。清

除后的牛皮癣等小广告放置至收集车（桶）内。作业后应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6）二级道路1.5米绿化带内（含行道树树穴）漂浮垃圾捡拾，三级道路漂浮垃圾捡拾和零星渣土清理作业，依据污染量确定清掏次数。

（7）雨水口清掏作业要求。

清掏频次每月不少于1次。作业时应保障行人通行条件。

（8）其他作业要求

机械作业应当避开交通高峰时段。重点地区、主要道路、繁华区域等，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作业时间。当遇小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机械压尘作业；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作业；当遇五级（含）以上大风天气时，暂停人工清扫、机械清扫、机械保洁和机械冲刷作业；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时，应按照双方共同认可的城乡道路清扫保洁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4.1.2 道路作业质量等级

不同的清扫保洁作业区域作业难度和作业质量要求不同，根据所处区域重要程度、路面情况以及实际需求定义具体作业质量级别。根据双方确认的道路清扫保洁质量等级，确保质量要求达到双方约定的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和作业要求。

A. 二级作业质量等级路段：大庆路、燕山路、中兴路、扬子路、南化路。

B. 三级作业质量等级路段：经一路、经二路、经四路、经五路、经六路、兴盛路、齐鲁路、纬二路、金陵路、中化路、富强路。

二至三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10-1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50%。按此标准，道路作业涵盖机扫、人工清扫保洁以及绿化带1.5米范围垃圾捡拾等作业内容，实现各级道路的常态化作业，统一质量标准。

表10-1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片/1000m ²)	纸屑、塑膜(片/1000m ²)	烟蒂(个/1000m ²)	痰迹(处/1000m ²)	污水(m ² /1000m ²)	其它(处/1000m ²)
二级	≤6	≤6	≤8	≤8	≤1	≤4
三级	≤8	≤10	≤10	≤10	≤1.5	≤6

(1)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主要路段应12小时巡回保洁，路面基本见本色、溅水清洁，符合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达到“五无”、“四净”。“五无”即：无堆积物、无积泥积水积尘、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四净”即：下水篦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落叶季节加强道路清扫，路面无明显落叶。非法宣传品每千米不超过4处。

(2)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主要路段应12小时巡回保洁，符合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路面、地面基本无漏收垃圾，无积泥、积水、无堆积落叶，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不得往道路两侧倾倒或直扫，也不得扫入河道或下水道。非法宣传品每千米不超过8处。

(3) 其它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清扫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清扫保洁工具和设备，清扫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市容。路段若遇突发情况，服务单位应设置路障安全警示标志，必须在半小时内组织人员进行清扫、清理、清运，并在30分钟内向区环卫主管部门报告。

4.2、垃圾收集系统作业质量标准

(1) 垃圾的收集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城乡环境。

(2)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点设置，摆放整齐，方便投放。收集点及周围 5m 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3) 垃圾收集采取密闭方式。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

(4) 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并无活鼠等。

(5) 垃圾应按时清除，无积压，不腐烂发臭。

(6) 道路沿线的生活垃圾应每日清除，无堆积。

(7) 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垃圾收集车向垃圾转运站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8) 道路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9) 作业区域内零散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和清运。

4.3、垃圾清运作业质量标准

(1) 垃圾应采取密闭方式进行运输，禁止敞开式运送垃圾。

(2) 在垃圾清运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3) 垃圾车应密闭，不得超高超载、挂包运输垃圾。

(4) 垃圾压缩车应加装污水收集装置，在垃圾转运站作业时，应同时将污水箱的排污口打开，将污水排放干净，出站前再将排污水口关上，防止沿途洒漏。

(5) 当日作业完成后，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并对车辆进行清洗。

(6) 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扰民。

(7) 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8)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9) 车辆安全管理达到“四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4.4、中转站运营及设施设备的维护作业质量标准

(1) 中转站改造维修或更换压缩设备，保证运营期内正常使用。

(2) 中转站专人管理，站内外干净整洁，工具摆放整齐有序，方圆 50 米内无垃圾散发的臭味。

(3) 中转站管理要有应急机制以及协商处理措施，以防突发事件发生时可以有效解决，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行。

(4) 压缩箱等作业设备完好，定期维修保养，做到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脱漆、锈蚀等现象，保障运转正常。

(5) 站点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标志牌，并公布站点名称、人员姓名、作业时间、投诉电话。

(6) 室内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墙壁、窗户应干净整洁，无积尘、蛛网等。

(7) 应定期对压缩设备和站内进行喷洒消毒，站内基本无苍蝇、无活鼠等。

(8) 保证垃圾转运站安全生产，确保站内设施设备的完好及人员人身安全。

(9) 经常检查压缩箱密封构件，定期更换密封条，确保完好，不洒漏污水。

(10) 有条件的中转站管理用房整洁整齐，有固定的办公座椅，及时做好进站垃圾的记录，根据垃圾处理场（厂）工作时间的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符合要求。

(11) 中转作业完成以后，将地面、墙壁等清洗干净，做到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附件三：《车辆、设备设施交接单》

车辆、设备设施交接（移交）单			
车辆、设备设施名称		车辆、设备设施编号	
型号（规格）		交接地点	
生产厂家			
收货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			
随机附件及数量：			
随机资料：			
车辆、设备设施外观/质量情况：			
车辆、设备设施安装调试（试运行）情况：			
车辆、设备设施验收结论：			
备注：			
移交单位签章			
接收单位签章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宿迁市宿豫区城市管理局：

北京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631070447）因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革，企业名称于2025年6月5日由“北京环境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凡涉及公司名称为“北京环境有限公司”之处均与“北京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主体，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我公司对上述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特此说明，由此带来的评审不便敬请理解！特此说明！

- 附件：1. 名称变更通知
2. 登记通知书

单位名称：北京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6月10日



附件 1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环境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05 日经我局核准，
名称变更为北京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附件 2

登记通知书

(京)登字[2025] 第 0724366 号

北京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予以登记。



-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4、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在填写市场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